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0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謝孟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謝孟竹於111年12月9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5,413元整。

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9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2月11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5,41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  
02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  
03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4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  
06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  
07 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 
08 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9 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  
10 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  
11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 
12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 
13 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  
14 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  
15 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  
16 德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  
20 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06號

31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5413<br>元 | 謝孟竹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<br>率15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 |